附件2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，于上午7:50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到候考室签到， 8:20未能依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除身份证、准考证外，考生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电源后连同贵重物品交到指定地点，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签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按报考职位分组抽签，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。**安排在隔离考场的考生单独分组抽签，通过现场视频的方式最先面试。**

4.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5.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须向评委说明本人面试顺序号，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暗示或透露姓名、笔试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6.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若考生对评委所提问题未听清或有疑问时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，但不得要求评委对试题进行说明解释。面试室考生席放有草稿纸和笔，考生可以使用，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不能带走草稿纸和笔。

7.**考生须按照防疫工作要求，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。**

8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9.为合理安排时间，确保工作顺利完成，本次心理素质测评、面试环节同步进行，考生根据工作人员的安排参加心理测评，时间约60分钟。

10.完成面试、心理素质测评后，考生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11.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